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吸收虧損規定

1. 《條例草案》第19(5)(b)條訂明，如實體的某高級人員明知而"涉及" (concerned)該實體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員亦屬犯罪。部分委員關注到，"涉及" (concerned)一詞的涵蓋範圍十分廣闊，而實體的某高級行政人員或會純粹因為知悉該實體觸犯該罪行而招致刑事法律責任，即使他／她並沒有參與該罪行亦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並提供資料，闡述在其他本地法例或案例法的實例中，在類似情況下同樣採用"涉及" (concerned)一詞的類似條文。

擬議處置機制的概覽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流程圖，藉以闡明在處置程序的不同階段中的各項程序和處置機制當局將採取的行動(例如處置規劃、施行穩定措施等)，以及對反對處置機制當局所作決定的實體給予的保障和補救措施(例如作出申述、向相關的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或申請司法覆核)。

草擬方面的事宜

3.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條例草案》第28(2)條中的"程度" (extent)一詞是藉以指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控權公司施行的行動的"範圍" (scope)還是"程度" (degree)，並且檢討以"程度"作為"extent"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第28(3)(b)條中，以"其控股公司"取代"該公司"一詞，藉以更能反映"resolving the holding company"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